

燃放爆竹煙火注意事項

燃放時必須選擇適當的地點，並遵循正確的燃放方式，才能確實保護好自己與他人的安全！

1. 購買標示清楚的合格產品，並遵照標示的使用方法。

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
1. 請在四周無易燃物的
2. 點燃引線後，所有



2. 至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開放可燃放爆竹煙火之河濱公園燃放。



3. 燃放煙火應固定妥當、使用線香點火、保持安全距離。



4. 不可對人、建築物、易燃物丟擲或發射，或同時大量燃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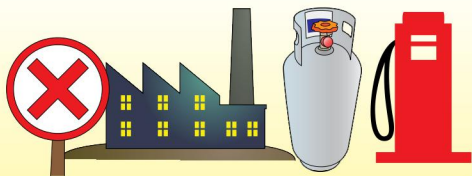


5. 12歲以下兒童燃放爆竹煙火應由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陪同。



6. 燃放煙火應選擇適當時間，避免妨礙他人安寧。

7. 不可於石油煉製工廠、加油站、加氣站、油槽、火藥庫、公共危險物品或可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製造、儲存及處理場所附近燃放。



河濱公園可以燃放爆竹煙火資訊

開放時間、地點可至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網站「河濱公園開放特別活動場地」查詢。

發現有人任意燃放煙火危害安全

可直撥1999或02-23456119電話檢舉。

 臺北市府消防局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
電話：(02)2729-7668
網址：<http://www.tfd.gov.tw>

 臺北市府消防局

爆竹煙火危險多 小心使用免災禍



1999
臺北市民當家熱線

爆竹煙火分類介紹

依據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規定，爆竹煙火分為「專業爆竹煙火」及「一般爆竹煙火」兩大類。

※「專業爆竹煙火」：

須專案申請輸入、販賣及燃放許可，而且必須由專業人士燃放。

※「一般爆竹煙火」：

於市面上販售的均為「一般爆竹煙火」，供一般消費者燃放。

一般爆竹煙火依火藥作用後產生的現象，可分為以下9類：

A類：火花類

B類：旋轉類

C類：行走類



手持火花 筒狀火花



D類：飛行類

E類：升空類

F類：爆炸音類



G類：煙霧類

H類：摔炮類

I類：其他類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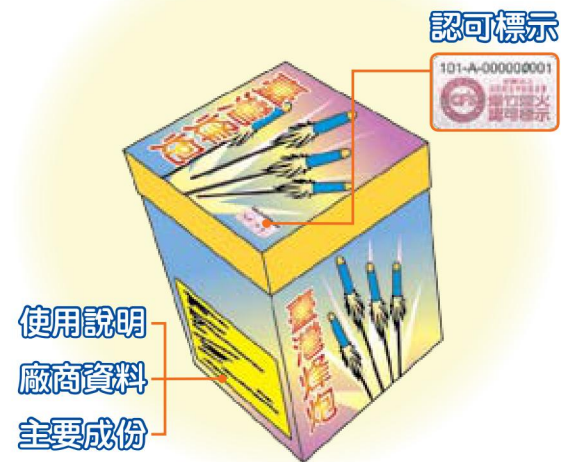
爆竹煙火購買注意事項

一、一般爆竹煙火於國內製造出廠前或國外進口銷售前，須通過內政部核准認可，經驗證其形狀、構造、材質、成性、性能與標示符合規範，並張貼個別認可標示後，始得於市面上販售；未貼有認可標示的一般爆竹煙火，不得販售使用。

二、購買具認可標示之產品

個別認可標示外觀為長度2.5公分、寬度1.5公分，具有防偽設計，並標示認可之年份及流水編號。

【購買時應確認產品具有】



100年12月31日前經內政部消防署核發之認可標示

年份 認可標示代號 連續性九碼查核序號



紅色且有凸起之手感 銀色且有凸起之手感

101年一般爆竹煙火認可標示辨識說明



視覺：觀看有金屬光澤
觸覺：用手指觸摸有明顯凹凸感覺



控管序號、年份
認可標示代號
連續性九碼查核序號(黑色)

三、檢核認可產品資訊取得方式

可至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網站 <http://www.cfs.org.tw> 查詢。

四、一般爆竹煙火購買注意事項

- (1) 應選購有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。
- (2) 12歲以下兒童不得購買「飛行類」、「升空類」及「摔炮類」之爆竹煙火。
- (3) 購買爆竹煙火切勿超過管制量

■ 專業爆竹煙火(除舞臺煙火外)：總重量0.5公斤。

■ 一般爆竹煙火(除摔炮類外)：總重量25公斤。

■ 手持火花類(如仙女棒)及爆炸音類(如排炮、連珠炮、無紙屑炮類)：總重量50公斤。